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被　　告　蔡福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福源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除被告蔡福源外，另一被告之姓名及之住居所則未記載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，並提出本件被告2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併提出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、及其上同地段741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到院。

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所檢附事證之繕本各2份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